

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审慎分析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查，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3、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聘任张为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侯志平先生、陈建平先生、马壮先生、段黎峰先生、黄斌先生、邢懋腾先生、陈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陈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；聘任侯志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韦俊、王泽霞、蒋国强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